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徐整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,032,5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緣相對人先後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(1)112年6月26日、(2)113年7月29日先後撥付信用貸款(1)210萬元、(2)4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合計新臺幣250萬元整，二筆貸款貸款期間均為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(1)加2.4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4.13%】、(2)加9.8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1.53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

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）。

㈢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㈣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㈤惟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5日透過『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』申請前置調解，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並簽立『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』，相對人同意自民國114年4月起，分180期利率6%，於每月10日以新臺幣23,351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詎料，相對人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，仍未獲付款，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，今相對人仍積欠本金計新臺幣2,032,535元整及如附表所述之利息、遲延利息迄未受償，依「信用借款約定書」第20條約定，債務人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㈥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27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徐整隆	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	至民國115年7月9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3
			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95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3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380230元		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	至民國115年7月9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53
			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83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53計算之利息